

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重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至 4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

（一）比賽場地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（活動中心）

（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德路 2 號，電話：07-5213258#5214）

（二）練習場地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（活動中心）

（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德路 2 號，電話：07-5213258#5214）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高男組	高女組
55 公斤級：55 公斤以下（含 55 公斤）	45 公斤級：45 公斤以下（含 45 公斤）
61 公斤級：61 公斤以下（55.01 至 61.00 公斤）	49 公斤級：49 公斤以下（45.01 至 49.00 公斤）
67 公斤級：67 公斤以下（61.01 至 67.00 公斤）	55 公斤級：55 公斤以下（49.01 至 55.00 公斤）
73 公斤級：73 公斤以下（67.01 至 73.00 公斤）	59 公斤級：59 公斤以下（55.01 至 59.00 公斤）
81 公斤級：81 公斤以下（73.01 至 81.00 公斤）	64 公斤級：64 公斤以下（59.01 至 64.00 公斤）
89 公斤級：89 公斤以下（81.01 至 89.00 公斤）	71 公斤級：71 公斤以下（64.01 至 71.00 公斤）
96 公斤級：96 公斤以下（89.01 至 96.00 公斤）	76 公斤級：76 公斤以下（71.01 至 76.00 公斤）
102 公斤級：102 公斤以下（96.01 至 102.00 公斤）	81 公斤級：81 公斤以下（76.01 至 81.00 公斤）
109 公斤級：109 公斤以下（102.01 至 109.00 公斤）	87 公斤級：87 公斤以下（81.01 至 87.00 公斤）
109 公斤以上級：109.01 公斤以上	87 公斤以上級：87.01 公斤以上
國男組	國女組
49 公斤級：49 公斤以下（含 49 公斤）	40 公斤級：40 公斤以下（含 40 公斤）
55 公斤級：55 公斤以下（49.01 至 55.00 公斤）	45 公斤級：45 公斤以下（40.01 至 45.00 公斤）
61 公斤級：61 公斤以下（55.01 至 61.00 公斤）	49 公斤級：49 公斤以下（45.01 至 49.00 公斤）
67 公斤級：67 公斤以下（61.01 至 67.00 公斤）	55 公斤級：55 公斤以下（49.01 至 55.00 公斤）
73 公斤級：73 公斤以下（67.01 至 73.00 公斤）	59 公斤級：59 公斤以下（55.01 至 59.00 公斤）
81 公斤級：81 公斤以下（73.01 至 81.00 公斤）	64 公斤級：64 公斤以下（59.01 至 64.00 公斤）
89 公斤級：89 公斤以下（81.01 至 89.00 公斤）	71 公斤級：71 公斤以下（64.01 至 71.00 公斤）
96 公斤級：96 公斤以下（89.01 至 96.00 公斤）	76 公斤級：76 公斤以下（71.01 至 76.00 公斤）
102 公斤級：102 公斤以下（96.01 至 102.00 公斤）	81 公斤級：81 公斤以下（76.01 至 81.00 公斤）
102 公斤以上級：102.01 公斤以上	81 公斤以上級：81 公斤以上

四、預定賽程表：視實際組隊單位，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（以下簡稱舉重協會）排定後公告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惟國中部須以滿 14 歲為限。

(三) 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(四) 參賽資格：

- 1.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參賽名額至多以3人（各組各量級）為限。
- 2.參賽運動員無跨競賽種類限制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，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以自動棄權論。
- 3.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。

六、報名：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參採國際舉重總會107年12月31日之前所頒布實施之規則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未盡事宜，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。

(二) 競賽規定：

- 1.所有級別以總和決定名次，未參加抓舉者，不得參加挺舉。
- 2.報名後得更改參賽級別，必須於技術會議中提出。
- 3.各組各量級比賽時間於技術會議確認後，由裁判長宣布並公布之。
- 4.倘體重未能於過磅時間內合於技術會議確認之量級，則喪失競賽資格。
- 5.報名參賽運動員，凡喪失資格及參加體重過磅者，皆以已出賽一人計算，如該組隊單位該組報名8人，有資格參賽者只剩7人，依此類推。
- 6.依據規則每場比賽先運動員介紹，介紹完畢後計時10分鐘開始比賽；未準時參加者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7.運動員出場競賽應穿著國際規定之專業舉重衣及舉重鞋。舉重衣必須印或繡有至少5公分之各校字樣及標誌。
- 8.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，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八、器材設備：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均須符合國際舉重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
九、醫務管制：

(一) 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舉重協會負責舉重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 審判委員：共5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舉重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高中體總）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108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執委會）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必須包括108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

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舉重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者中遴聘。其中承辦機關之國家級裁判得優先聘用。

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，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

(一) 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

訂於 108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於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（敦品樓 5 樓會議室）舉行。（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德路 2 號，電話：07-5213258#5214）

二、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

訂於 108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於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（敦品樓 5 樓會議室）舉行。（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德路 2 號，電話：07-5213258#5214）